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在極地水域營運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經修訂臨時指引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在極地水域營運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經修訂臨時指引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22年11月舉行的第106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14/Rev.1，以因應最長拯救時間計算方法的新條文，修訂《在極地水域營運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臨時指引》。
2. 經修訂臨時指引旨在概述緩解危險的可能方法，以符合《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》（《極地規則》）第I-A部第8.3條的規定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614/Rev.1 的經修訂臨時指引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臨時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年4月25日